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起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SHE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3)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茲提述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十日的通函(「**該通函**」)、該等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日及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股本重組。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本重組的生效日期

董事會欣然宣佈，董事按照公司法規定格式作出的償付能力聲明副本(確認本公司將可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償還其到期債務)，以及載有公司法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的會議記錄，已於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正式註冊。本公司進一步宣佈，實施股本重組的所有其他先決條件均已達成。股本重組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前生效，而經調整股份的買賣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開始。

免費換領股票

股東可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向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交回現有股份之現有股票，以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此後，現有股份的現有股票將繼

續為有關現有股份的所有權憑證，並可由股東就每張已註銷的現有股票或就經調整股份發出的每張新股票自費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不時准許的有關較高金額)(以較高者為準)之費用後換領經調整股份之新股票，惟不再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承董事會命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胡蘭英

香港，二零二六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胡蘭英女士及李奇智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梁淑蘭女士、袁慧敏女士及區瑞強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GEM 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的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告或其中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jishenggroup.com。